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紫阳县中医医院）的（中医医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室内及公共区域标识标牌采购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科室及病房门牌、卫生间门牌、电梯索引牌、走廊导视牌、电梯楼层牌、楼梯索引牌、楼梯楼层数字牌、大楼外露字、圆形定制灯箱、长方形定制灯箱、护士站无边发光字、白色吊牌、健康教育宣传展板、收费标准公示牌、药品宣传栏、各科室风采展示、5寸照片盒、公示公告牌、磁吸A4透明文件夹、核心价值观、乘梯需知、消毒提示牌、电梯索引牌及走廊导视牌发光线路改造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凯发标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06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6.93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凯发标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3 日